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oxe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收益	2	151,648,221	328,075,315
其他收入	3	1,198,557	3,695,518
存貨成本消耗		(45,414,220)	(97,389,373)
職工成本		(55,536,317)	(129,205,991)
經營租賃租金		(25,640,091)	(49,867,079)
電費、水費及煤氣費		(11,262,871)	(28,251,77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減值虧損		(2,884,648)	(41,380,613)
租賃土地減值虧損		—	(6,328,583)
維修及保養開支		(2,500,428)	(3,202,262)
宣傳及推廣開支		(1,714,270)	(2,869,955)
其他經營開支		(25,086,504)	(49,009,287)
財務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2,558,713	(13,699,45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	2,078,116	—
經營虧損	5	(12,555,742)	(89,433,53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828,103	1,693,08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727,639)	(87,740,451)
所得稅支出	6	(298,788)	(339,395)
年內虧損		(12,026,427)	(88,079,84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2,415,915)	(83,368,988)
少數股東權益		389,488	(4,710,858)
		(12,026,427)	(88,079,846)
股息	7	179,618,356	3,395,396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8	(3.6 港仙)	(24.1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3月31日

	附註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37,932	28,555,062
投資物業		—	31,588,815
租賃土地		—	22,873,4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3,555,91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9,800,000	8,461,160
已付租金按金—非流動部分		4,895,192	10,195,047
		15,833,124	105,229,414
流動資產			
存貨		1,071,833	10,721,404
應收營業款項	9	145,389	761,09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39,078	8,893,14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	10,115,948
已付租金按金—流動部分		—	4,836,429
可收回稅項		245,237	114,3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395,518	139,485,622
		41,497,055	174,927,97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5,453,278	—
資產總值		62,783,457	280,157,389
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543,855	34,543,855
儲備		9,790,934	195,557,082
		44,334,789	230,100,937
少數股東權益		457,540	68,052
股東權益總值		44,792,329	230,168,989

	附註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已收租金按金－非流動部分		—	664,742
長期服務金撥備－非流動部分		752,307	3,325,3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90,000
		752,307	4,380,073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款項	10	2,194,913	6,934,5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620,162	34,385,891
已收租金按金－流動部分		—	2,550
長期服務金撥備－流動部分		—	4,285,318
		11,815,075	45,608,32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5,423,746	—
負債總值		17,991,128	49,988,400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值		62,783,457	280,157,389
流動資產淨值		29,681,980	129,319,6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0,968,382	234,549,062

附註

1. 會計政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採納。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投資物業之重估、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則被修改為按其公平值列賬。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關鍵之會計估計。其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加以判斷。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並與本集團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該經修訂準則禁止於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即「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須與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須於業績報表中呈列。

本集團已選擇呈列兩份報表：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經修訂之披露要求編製。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該修訂增加了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內容，並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該修訂引入對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披露之三個層次，並規定須就分類為最低層次之工具作出某些具體量化披露。該等披露將有助提升實體之間公平值計量影響之可比性。此外，該修訂澄清並增強現有對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主要要求對衍生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單獨作出流動資金風險分析。該修訂亦規定對衍生財務負債作出到期日分析，以便了解流動資金風險之性質及內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此準則要求採用「管理層基準」，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報。業務分部跟內部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形式一致。採用此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商譽是由管理層根據分部層面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沒有導致可呈報分部出現任何變動或額外商譽減值。對本集團之資產和負債計量亦沒有額外影響。

於2009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執行之其他新訂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目前與本集團無關或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下列為已頒佈但於2009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無被提前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

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2011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2009年7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2010年2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2010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09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201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201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2009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013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3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2011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2009年7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註銷財務負債	2010年7月1日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其負責檢討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業務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評估業務分部之表現。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進行分部報告所用之計量政策與財務資料所使用者相同。

本集團識別出一個業務分部—食肆經營。因此，並無呈列分部披露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之食肆業務。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均位於及使用於香港。

3. 其他收入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利息收入	116,112	2,886,236
其他物業之租金收入	—	182,587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003,740	458,179
股息收入	78,705	168,516
	1,198,557	3,695,518

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2009年4月29日，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駿昇飲食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予由本公司前主席兼前董事陳偉彰先生成立之信託公司Big League Holdings Limited(「BLH」)，代價為114,000,000港元(「出售事項」)。駿昇飲食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亞洲風味、西式及日式菜餚之精品式店舖業務及管理；及(ii)持有作為其食肆業務之用之店舖、作為其物流中心之工廠、多間作自用之住宅處所，以及租賃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收租用途之辦公室。出售事項於2009年10月7日完成，本集團因此已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2,078,000港元(於抵銷有關法律及專業費用約4,471,000港元後)。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574,646	770,174
攤銷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252,544	861,14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減值虧損		
折舊支出	2,153,657	12,795,945
減值虧損	730,991	28,584,668
	2,884,648	41,380,613
財務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558,713)	11,311,806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	—	2,387,650
	(2,558,713)	13,699,456
出售其他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58,380)	270,964
換算虧損淨額	145,421	39,131

6. 所得稅支出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所得稅包括：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76,688	131,10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2,100	(57,714)
遞延所得稅支出	—	266,000
	298,788	339,395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2009年：16.5%)撥備。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之所得稅支出與使用香港稅率計算所得理論金額之差別列載如下：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727,639)	(87,740,451)
按稅率16.5%(2009年：16.5%)計算	(1,935,060)	(14,477,174)
毋須課稅收入	(530,876)	(638,254)
不可扣稅開支	912,256	6,303,3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2,100	(57,714)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949,180	9,167,096
已撤銷遞延稅項資產	—	250,000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18,812)	(207,909)
所得稅支出	298,788	339,395

7. 股息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	—	3,454,386
已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52港仙	179,618,356	—
撥回未領取之股息	—	(58,990)
	179,618,356	3,395,396

年內，於出售事項完成及註銷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後，本公司向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52港仙(2009年：無)。特別股息以現金從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中派付，該儲備之金額主要來自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擬派末期股息。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12,415,915)	(83,368,988)

	2010年	2009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5,438,550	345,438,550

於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並無僱員購股權尚未行使且對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效應。

9. 應收營業款項

本集團應收營業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即期至30天	145,389	759,448
31至60天	-	1,645
	145,389	761,093

本集團之銷售大部分以現金或信用咭方式進行。本集團之應收營業款項為須於一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償還，並以港元結算。本集團之應收營業款項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計入上述賬齡之應收營業款項不會考慮減值，此乃由於此等賬齡均屬所授出信貸期內，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0. 應付營業款項

應付營業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即期至30天	2,016,379	5,779,182
31至60天	8,332	652,638
超過60天	170,202	502,748
	2,194,913	6,934,568

本集團之應付營業款項以港元結算。

末期股息

於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向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52港仙(2009年：中期股息1港仙)。董事局不建議宣派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09年：無)。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年度是充滿挑戰之一年，就此，本集團於年內推出數項重大策略性舉措。自2009年5月，管理層將本集團大部分資源撥作進行公司重組。本集團於2009年5月6日宣佈，本集團將向陳偉彰先生出售若干表現欠佳之精品式食肆和特色食肆(按其資產淨值計算)，以及所有物業及若干金融投資(按其截至2009年3月31日之市值計算)。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114,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將讓本集團以公平值變現其於個別附屬公司之投資。該出售事項獲獨立股東批准，而交易則於2009年10月7日完成。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於2009年10月20日以特別股息之方式向股東派發。出售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在扣除有關專業成本及費用約4,500,000港元後變現約2,100,000港元之收益。

同日，陳偉彰先生訂立一份售股協議，按每股普通股0.388港元出售其於本公司持有之約63.49%股權。本公司將繼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繼續經營餘下食肆。

一旦出售事項及售股協議完成後，管理層於10月進行改組，董事局委任了新成員(「新董事局」)。新董事局獲委任成員包括羅韶宇先生、陳陽先生及張建強先生(作為新執行董事)以及陳英祺先生、鄭家賢女士及王金岭先生(作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10月15日生效。

直至所有先前獲委任董事於2009年11月4日辭任董事局及董事局委員會職務前，新董事局與所有現任董事共同擔任職務。陳偉彰先生亦已辭任董事局主席一職，而陳家禮先生則辭任董事總經理一職。於2009年10月7日，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陳家禮先生及本集團前執行董事兼現任公司秘書黃翠瑜女士，均獲委任為本集團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一天福飲食有限公司及碧雲

天飲食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兩名董事亦獲委派管理及經營由此兩間附屬公司控制之十八溪粵菜館及仿膳飯莊旗下食肆。因此，本集團管理層營運本集團食肆之能力及經驗維持其以往之專業水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日期為2009年10月14日之通函。

新董事局認為本集團現有之餐飲業務運作穩定但於香港缺乏擴展潛力。本集團因此決定持續提高此業務之效率及盈利能力。為此，本集團將引入新措施，精簡餐飲業務及提高其效率，以確保其可以獨立運作。更重要的是，新董事局決定訂下新策略性方向，以在快速增長之採煤行業開展商機，而該業務預期將會成為本集團之增長動力。

本集團之2009/2010年度中期報告亦有所載述，根據現正經營上海綠楊邨酒家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在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時，該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少數股東」)擁有收購本公司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權利。於2009年12月，該少數股東向本公司發出其行使有關權利之書面通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仍與少數股東進行磋商，以根據股東協議就出售本公司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予少數股東(「建議出售事項」)落實有關程序。倘建議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在有需要時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之適用規則。

展望

於2010年5月18日，本集團開始採取其首項重要舉措，透過訂立協議以總代價30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本公司每股1港元之新股份支付)收購中國新疆自治區阜康市毗鄰之新世紀煤礦全部權益，涉足採煤業務。新世紀煤礦是一個動力煤礦，該煤礦於2009年停止營運，以將其年產能由90,000噸增加至900,000噸。新世紀煤礦距離阜康市20公里及距離新疆省會烏魯木齊80公里，而採礦許可證所涵蓋之採礦面積合共約為2.5478平方公里。

除收購事項外，本集團亦於2010年5月18日分別與河南煤業集團及江蘇華西集團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成立長期戰略聯盟合作開採及發展中國煤礦項目。

河南煤業集團為一間多元化之能源綜合企業，主要從事產煤、化工及有色金屬等業務。河南煤業集團之煤炭資源主要位於河南省，遍佈十多個城市及其他省份，包括貴州、新疆、內蒙古及安徽。江蘇華西集團被普遍讚譽為「中國第一村」，主要從事紡織、化工、化學纖維產品業務及熱能發電廠。

河南煤業集團在採煤業之鞏固地位及豐富經驗，將大大加強本集團之財政支援以及收購並在其後開採更多中國採煤項目之能力。其次，江蘇華西集團具備強大業務網絡且積累多個行業之經驗，亦可為本集團帶來其他潛在投資及業務商機。

除本集團現有餐飲業務外，新董事局計劃於未來專注於新世紀煤礦之採礦業務。根據發展計劃，煤礦之規劃項目期為20年，預測每年煤產量為900,000噸。建設工程預期將於2012年第四季完工，而其後則會開始進行試開採。預計煤炭生產將於2012年底在進行試開採後展開。預期煤炭將於2012年底或2013年初開始銷售。

受新疆經濟持續發展所帶動以及鑑於當地煤炭利用和深加工政策，未來煤炭需求將會大幅增加。除能夠滿足當地需求外，隨著運輸瓶頸之緩解，更多煤炭將運往中部及東部等其他消費地。因此，煤炭價格預期會由於需求增加而上漲。

除新世紀煤礦外，本集團將繼續研究有關其他相關收購。

董事對採煤業務之前景信心充盈。本集團已制訂發展戰略，並將由經驗豐富及能力超卓之管理團隊執行，此外，本集團亦受惠於穩健之財務前景。本集團已準備就緒，銳意發展其業務、提高盈利能力及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之可動用現金約37,400,000港元(2009年：139,500,000港元)，亦無負債記錄。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資本承擔，而除如我們於2010年5月18日刊發之公佈及於2010年6月8日刊發之通函所述之已進行資金募集活動外，並無需要進行其他外部融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85名(2009年：625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組合乃參考現時市場慣例及員工表現而釐定。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銷售獎金(僅向部分營業員發放)、醫療以及退休福利計劃。另外本集團或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員工工作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獎金。新購股權計劃已於2008年9月11日獲股東批准，且獲本公司採納，以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年內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亦鼓勵員工提升彼等之技能，並且提供培訓以促進員工之個人發展機會。

資產抵押

年內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之對沖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進行交易，且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年內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確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相信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發展至為關鍵，並可保障股東之權益。

本公司在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該等於2009年11月4日辭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所規定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等之委任。董事局認為，以一個月通知期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約為任何一方均提供足夠保障，且不會對本集團可能須就終止合約承擔補償責任一事構成過於沉重之壓力。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特定任期委任。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公司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在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財務報表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載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doxen.com.hk刊登。年報將會寄發予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局命
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陽

香港，2010年7月26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陳陽先生(行政總裁)及張建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鄺家賢女士及王金岭先生。